

征地公告

京（监管）政地征〔2024〕2-1号

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实施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起步区一期经营性用地 I-28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4〕17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（自2024年3月19日起，到2024年4月2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单位：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起步区一期经营性用地 I-28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

土地用途：其他类多功能用地，公园绿地，道路用地，水域用地

征收土地位置：大兴区礼贤镇柏树庄村、礼贤三村、王化庄村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大兴区礼贤镇柏树庄村集体土地 16.1805 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
农用地	7.8103
建设用地	8.3070
未利用地	0.0632
总计	16.1805

三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。本项目涉及柏树庄村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（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2 万元/亩）计算的费用和人员安置补助费（社会保障费用）两部分，其中：区片综合地价共计人民币 5339.565 万元，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 9:1。人员安置补助费（社会保障费用）共计人民币 3036 万元（最终发生费用数额以人力社保及民政部门实际计算为准）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本项目涉及柏树庄村安置农业人口 45 名，其中：16 岁以下人员 6 名，劳动力人员 23 名，超转人员 16 名。安置方式按照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（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）执行。

五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（京政地字〔2024〕17号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

2024年3月19日

